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债指数 | 基金代码 | 006959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债指数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6959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债指数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6960 |
| 基金管理人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09 月 11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羿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 年 4 月 15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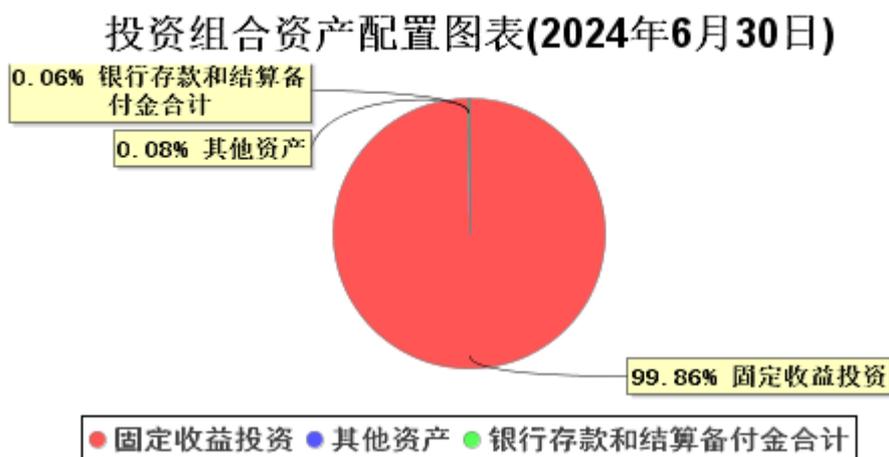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 3 至 5 年（含 3 年和 5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 |

| | |
|--------|---|
| | 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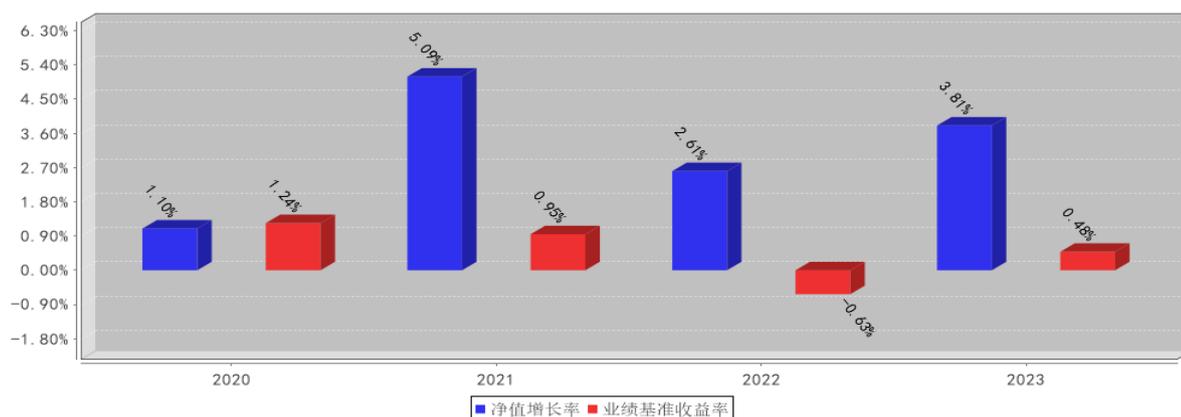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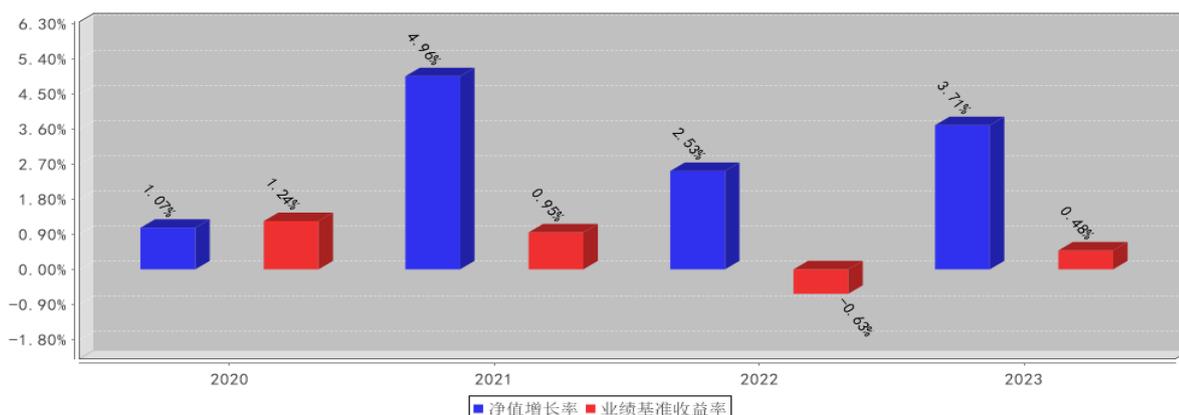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9月11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50%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30%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15%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N ≥ 7 天 | 0.00% |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N ≥ 7 天 |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浦银安盛中债3-5 年农发债指数C 0.1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0.015% | 年下限金额： 200,000.00 元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律师费等 | |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债指数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37% |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债指数 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4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指数许可使用费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指数许可使用费使用下限金额计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 (2) 标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1.2、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可能包括：

(1) 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2) 指数调整成份券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

(3)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4) 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时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当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受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起点的限制，本基金投资组合面临一定程度的跟踪偏离风险；

(5) 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1.3、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1.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1.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1.6、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1.7、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 (2)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